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教〔2018〕42号

##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专业动态调整工作，更好地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良好的专业建设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指标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着客观、量化、可操作的原则，对有两届毕业生的专业，选取“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就业竞争力、专业相关度和满意度”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指标数据来源：

1. 学校当年招生、报到数据；
2. 当年《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能力需求评估报告》；
3. 学校当年招生与就业处《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 二、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及各项得分计算表，如表 1。

表 1 \*\*\*\*\*专业动态调整指标体系及各项得分计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排名	排名	二级加权得分	一级加权得分

1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40%)	第一志愿填报率(30%)				
		计划完成率(40%)				
		报到率(30%)				
2	就业率(20%)	离校就业率(30%)				
		初次就业率(30%)				
		年终就业率(40%)				
3	就业竞争力(15%)	毕业三个月后平均月收入(50%)				
		就业现状满意度(50%)				
4	专业相关度(10%)	专业相关度(100%)				
5	满意度(15%)	课程教学满意度(50%)				
		学生管理满意度(50%)				
总分						

排名得分按照专业排名第一为100分，每降一名减2分，至排名50名及以后为0分。

### 三、动态调整指标计算

#### 1.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

招生计划完成率和报到率包含“第一志愿填报率、计划完成率和专业报到率”三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分专业招生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段分别赋分。

注：（1）第一志愿填报率 = （第一志愿填报人数 / 计划数）× 100 %

（2）计划完成率 = （录取数 / 计划数）× 100 %

（3）专业报到率 = （报到数 / 录取数）× 100 %

（4）专业在提前招生、对口单招、普通高招三个批次招生，按照提前招生第一志愿填报率计算，若不在提前招生批次招生按照提前招生各专业第一志愿填报率均值计算。

## 2. 就业率

毕业生就业率 = （已就业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100 %，就业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升学出国、自主创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项目，离校就业率为至当年 6 月 30 日前毕业生就业率，初次就业率指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的毕业生就业率，年终就业率为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率。

## 3. 就业竞争力

就业竞争力包含毕业生“毕业三个月后平均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两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竞争力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赋分。

## 4. 专业相关度

专业相关度是指毕业生其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的相关情况，包括“很不相关”“比较不相关”“一般相关”“比较相关”“很相

关”。专业相关度 = 选择“很相关” + “比较相关” + “一般相关”的人数占毕业生数比例。

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专业相关度数据，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段（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专业相关度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赋分。

### 5. 满意度

满意度包含“课程教学满意度和学生管理满意度”两个维度。分别选取当年毕业生的满意度，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段（如果某专业因样本数不足而导致缺乏就业满意度数据，默认该专业指标数值等同于该指标排名最低专业数值，一并纳入排序）分别赋分。

## 四、动态调整规则

1.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最后 2 名，对该专业则给予黄牌警告。

2.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所有专业排名后 5 名范围内，对该专业则给予预警；预警的专业，若次年再次处于后 5 名范围内，则给予预黄牌警告；黄牌警告的专业，若次年再次处于后 5 名范围内，则由黄牌转为红牌。

3. 专业综合指标得分排名处于当年全校所有专业排名前 15 名范围内，则对该专业授予年度“绿牌专业”称号。

### 五、奖惩措施

1. 预警专业：由所在系对该专业进行督促和工作研究指导，加大招生宣传、专业建设、就业指导等工作力度。

2. 黄牌专业：以前一年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为基准，当年招生

计划相应削减一个教学班（对于前一年招生计划仅有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当年该专业招生计划相应削减 25 %）。

3. 专业被预警或被亮黄牌后，如次年该专业相关指标脱离警  
告区域，则恢复原计划招生。

4. 红牌专业：停止该专业招生。

5. 学校实行“罚黄奖绿”原则，绿牌专业可根据实际办学条  
件与建设规划，由所在系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  
增加当年招生计划。学校在进行教育资源配置时，应向绿牌专业  
倾斜。

## 六、其他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